

陳希豪編著

新疆史地及社會



1.1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

新疆史地及社會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資)

有 所 必 翻 版 權

編

著 者

陳

希

發

行 人

吳

秉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人

常

豪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平·滙

校整
平裕

(2126)

2/1

前　　言

新疆孤懸西陲，向爲荒徼之地，故古稱西域。漢唐以來，其地之治亂順逆，恒視國力之盛衰爲轉移，而歷代經營之方畧，亦復各異其趣。如漢代之致力軍事而傍及經濟，唐代之致力政治而忽畧經濟，元代則止于軍事，清代之改建行省，可謂集邊疆政治之大成，然而終忽于經濟與文化之建設。蓋皆以邊陲視新疆，烏能望其有進步也。

斯坦因嘗曰：「中國土耳其斯坦及其附近，東至中國本部，西至媯河流域，今雖大半荒廢，然就歷史記載，嘗發揮過重要之作用，許多世紀曾爲印度中國希臘之西亞三方文化交織所，足有一千年之久。」由此足見新疆自古即爲中西交通之要地。有名之絲古道，即以疏勒爲吞吐之中心。故新疆在思想上文化上國際貿易上，均佔有重要之地位。

華萊士則稱之爲「中國之前門」，而此一前門，以晚近航海之發達，致易陸而海，漸被疏忽而遺忘，然而歐亞鐵路之貫通，國際空運之中心，新疆仍爲一極重要之樞紐。

左宗棠曾謂：「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誠以其東扞長城，南連西藏，北接蒙古，西依葱嶺，爲中國之前門，居舊大陸之中心，故得之足以維護中國，失之

則陝甘蒙古均失其險。而其幅員之大，約等四個四川，十五個浙江，而人口則僅四百萬左右，地曠人稀，其亟待開發建設充實，絕無疑義。

至其史地之沿革，宗族之分佈，宗教之信仰，風尚之因襲，民情之分析，文化之概況等等，向乏有系統之記載，迄未有一簡單明瞭之著作。故欲研究新疆之史地及其社會，無論在內地或來新者，均覺茫然。

總裁詔示：「建國基礎在西北」，則新疆之重要可知，然而新疆建省六十餘年，而國人真能瞭解其真相者，仍屬寥寥，甯非可惜！著者奉命于役新疆，于三十四年一月到達迪化，而欲尋求一卷，關於敘述本省之史地與社會之概況者，卒不可得。因于公餘草成是篇，以供世之關心新疆者之參考。唯匆匆問世，自嫌簡陋，幸讀者予以匡正。

本書若干材料之蒐集，得徐家驥先生之協助頗多，特此識謝。

三十四年十二月於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

目 次

- 一 中國之前門
- 二 漢唐以來之變遷
- 三 在本國所佔之地位
- 四 歷代經畧西域之概況
- 五 新疆建省之經過
- 六 現有之邊境
- 七 宗族之分佈
- 八 宗教之信仰
- 九 風尚之因襲
- 十 民情之分析
- 十一 文化之概況
- 十二 潛在之力量

十三

檢討之意見

目

次

一 中國之前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奉羅斯福總統之命，訪問我國，取道新西北利亞之阿拉木圖，由我國之新疆入境，人或詢其入華之途徑，答曰：「余係由中國前門而入者！」語頗精警，含有極大之暗示力。誠然，新疆為吾國五千年來之前門，由此門之出入，對於世界文化經濟會發生過極大之對流作用。而新疆一地久為中國、印度、希臘三方而文化之交織點。晚近五百年來，由於航路發現，海運暢通，于是南海，印度洋之航線，遂起而代替陸路之交通。從此堂堂大門，國人鮮有問津，漸由疏忽而冷淡而遺忘，馴至國防疏懈，門戶洞開。謀邊事者，應當如何認清過去，把握現實，開展將來，鞏固大門，使其負起金湯磐石使命乎？作者不揣簡陋，草擬「新疆之史地及其社會」一稿，以供國人之參考，而加以注意也。

二 漢唐以來之變遷

先儒梁啓超，根據法人伯克里氏所著「中國文明西源論」與日人白和次郎「國府種德」

學說」，謂「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由黃帝之領導，迤邐東下。」上古史乘，雖屬荒邈難稽，證之近代名人考據，足以說明，新疆爲中華民族之發祥地。遠在紀元前二二八二年以前，顧亭林「郡國利病書土地內屬」略云：「西域唐虞時率教見書禹貢所謂西戎卽序者是也，三代盛時，咸賓服貢其方物。」可見中國古代傳統政策，純以道德化人爲主，並不以武力征服相尙。顧實所作「穆天子傳」則謂：「周穆王曾取道新疆而至於歐洲大平原。」其中略稱：「登崑崙，復下崑崙而走于闐，升帕米爾大山，至興都庫什山，再折而北，東至喀什噶爾，循葉爾羌河至群玉山，再西踰帕米爾，經達爾瓦茲、撒馬爾干、布哈爾，然後至西王母之邦，卽波斯之第希蘭，又自今阿拉特逾第弗利斯之庫拉河，走高加索之達利厄耳峴道，北入歐洲大平原。」足見當時王化所被，與西方兄弟諸邦，常通聞問也。春秋以還，海內紛爭，未遑西顧，遂致彼此脫節。秦代德薄，不足以言遠略，遂至匈奴役屬西域諸國，時爲邊患。漢武勃興，以張騫爲通使，三通西域，繼以兵力，解除西域弱小友邦急難；復遣公主下嫁烏孫，與之遙遙聯絡，於是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烏弋山離、罽賓等三十六國，先後內附，威德所及，奄有新疆南部與尼泊爾及印度之北部。宣帝以後，匈奴內亂，呼韓邪單于郅支單于互相攻併，感漢威德，爭求和親內附。其後日逐王先

賢擣率衆來歸，帝使都尉鄭吉迎之兼護北道，設屯田之制，西域諸國，紛紛尙漢公主遣子入質，往來頻繁，互爲婚媾，於是漢室西域領土，包有現今俄屬哈薩克共和國之全部，西城各宗族之血統與漢人混爲一體。哀平以降，西域諸國復爲匈奴役屬，匈奴重歛相加，各不堪命，東漢光武建武中，遣使求內屬，願請恢復都護之制。光武以天下初定，未之允許。莎車王賢遣使奉獻請都護，車師前王鄧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願得都護，皆未之許。及至明帝北征匈奴，收復伊吾盧（即伊吾），西通于闐，諸國稍稍內附。復由班超甘英之經營，舊時山南各地，得以次第光復。後又擊敗大月氏。至是西域邊界西越葱嶺，奄有今日之阿富汗。

曹魏雄據華北，襲炎漢之餘威，西域龜茲、疏勒、于闐、鄧善、車師前部、車師後部烏孫、康居、大月氏等，均奉朝貢。晉代魏興，車師前部，鄧善、龜茲、焉耆諸國曾遣子弟入侍，大宛、康居亦曾遣使貢馬。晉孝武帝，容納邊民內遷，雖曾釀成五胡亂華，然從此中華民族，形成割時代之大混合。張駿據涼州，曾命其部將楊宣，西越流沙，討平鄧善、龜茲、西域悉降於涼。並於擒戊己校尉趙貞之地置高昌郡，是爲新疆設立郡縣之始。苻堅旋命呂光持節都護西討諸軍事，破焉耆、龜茲、得天竺沙門鳩摩羅什以歸，成爲東西文化

互通之大關鍵。拓拔魏太德中，龜茲、疏勒、烏孫、悅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車師、粟特諸國遣使獻貢，散騎侍郎董琬高明奉命招撫西域，與之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自後相繼，往來不絕。齊周峙立，西道阻絕，高昌郡立闕伯周爲王，是爲華人在新疆境內建國之始。嗣後張孟明馬儒麴嘉，相繼王其地。麴嘉並用漢胡文字，傳授毛詩、論語、孝經。隋煬帝命薛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西域諸國，相率入貢者三十餘國。計自漢代以還，新疆境內各小國，或爲領土，或爲屬國，常受翼庇之惠，均傾內向之念；列代帝王，亦以懷柔爲主，使各保存其固有文化，於是西方民族之受他族侵略壓迫者，皆紛紛以我新疆爲逃之藪。

隋末唐初，中原多故。東西突厥乘時勃興，稱霸西域。東突厥頡利可汗曾大舉內犯，陳兵渭橋，威脅長安。唐高祖用裴矩遠交進攻之策，賜西突厥統葉護可汗婚，與之聯盟以制東突厥。太宗奮其武烈，征突厥，平高昌，滅薛延陀，逐西突厥，悉定其地，奄有天山南北，及今日之俄屬烏茲別克、哈撒克兩共和國，以及撒馬爾干、浩罕之全部及阿富汗、印度之北部。西域範圍已超今日之新疆。

開元天寶以後，時與突厥、回鶻、吐番通婚，是爲西方各宗族與中華民族和合同化之

第二個時期。其後唐室中衰，西域領土大抵爲吐番所有。五代繼起，山北復淪于回鶻（即維吾爾），山南則入于吐蕃。唐室之威靈于茲掃地。

有宋一代，偏安一隅，絕無遠志，天山南北悉入于遼。

元起朔漠，平滅西遼，悉有其地，更事擴充，則西域之疆圉已包括中亞西亞之全部。降至有明，兵威未振，西域疆土，皆非其有。山北遂化爲四衛拉特地，山南則爲巴什伯里、葉爾羌、吐魯番等國所分割。

清初北路則爲準噶爾部所據；南路則爲回部所領，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征討，天山南北得以復入版圖。兵威所至，遠近懾服，而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巴達克山、帕米爾、阿富汗、尼泊爾均先後請求內附。西域之版圖，已過葱嶺以西，成就之大，不亞于元，實過漢唐。

咸同之間，用兵東南，未遑西顧，新疆復淪于回亂，俄人乘之，進佔伊犁，西域瓦解之象已成，卒賴左宗棠奮其垂暮之年，大軍西指，盡收失地，復由曾紀澤折衝俄廷，索回伊犁，全疆得以底定，然葱嶺以西各國終非我有矣。此後西陲邊鄙，復爲強鄰所蠶食，今日新疆已非左公時代之原狀，更不足以語盛清之疆圉矣。此漢唐以來變遷之大較也。

三 在本國所佔之地位

其地東扞長城，南連西藏，北接蒙古，西倚葱嶺，當中國之前門，居舊大陸之中心。

得之足以維護中國之本部；失之則甘陝蒙古均喪其險。故曰：「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西北臂指相連，形勢完整，自無隙可乘。若新疆不固，蒙古不安，匪特甘陝山西各邊，時虞侵略，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無安眠之日」（註二）誠形勢之地也。往古邊鄙未通，不覺其重要。自漢通西域，二千年來不特吾族之安危，全仗西域之得失，而匈奴之強弱，亦以西域之通塞爲轉移。例如：武帝結烏孫，伐大宛，取三十六國，匈奴遂弱。鄭吉爲都護，治烏壘城，兼護北道，匈奴益衰。光武之世，未遑遠略，山南諸國，又入匈奴，因之國勢復強，共寇我河西。後經班超奮力經營，西道復通，匈奴由之斂跡。魏晉以還，國內未靜，鮮卑崛起山北，入據中原凡數百餘年。唐代復收西域，邊境始安，烽燧無驚。安史亂後，西域領土，北淪于回鶻，南入於吐番，凌夷至五季，邊患猖獗，從無寧日。宋代積弱，無力西顧，遂成偏安之局。元起漠北，奄有西域，卒平金遼，定鼎中原。清室勃興，三征西域，國勢日隆。由是可知歷代各朝不惜血殷天山，暴骨瀚海，孜孜以爭西

域者，豈非以其地位之重要，得失關乎整個興亡之國運歟？

近日情形與昔日更殊。西北與強鄰接壤凡數千里；西南與阿富汗英印毗鄰亦千餘里，國防之前綫在茲。是以新疆之一舉一動可以影響鄰邦，而鄰邦之一舉一動更足以影響新疆。滿州事件，殷鑑不遠，一誤不容再誤，則新疆在國防上軍事上之重要可知矣。

且也國防建設，端賴實業；實業建設，更重資源。新疆地大物博，蘊藏至富，建設之資源，實利賴之。僅以區區數縣之調查，已可發現三萬萬一千八百萬公噸之煤，一百三十萬公噸之鐵，六百萬公噸之銅，一萬公噸之錫，二千公噸之鉛。（註三）以此類推，則全疆資源之富，可以想見。今後中國不言建設則已，如言建設，新疆必為最有希望之一省。

總裁昭示「建國基礎在西北」，良有以也。

不特實業如此，農業亦然。新疆氣候高亢，雨量固少，但四山積雪，亘古未能盡融。雪水浸灌，成爲伏流，四時涓涓，窮年不息，因成江河，積爲湖沼，農田藉以灌溉，綠洲由之構成。若再加之人工經營，不難立得良田千萬頃。今就哈密、焉耆、和靖、和碩、吐魯番、托克遜六縣言之，無需動施工工程，尙有耕地一千萬畝，任其荒蕪，無人利用，則全疆可知。（註三）至若北疆之伊犁河流域，南疆之塔里木河流域，土地肥美，氣候宜人，所

謂「綠樹村邊合，青山郭外斜」，塞上江南，更宜于農田，利于畜牧。戰前內地沿海都市，人口過剩，食糧不足，總理因有一萬萬移民西北之計劃，則新疆最低可容五六千萬。誠理想上之一大農區也。

且也新疆自古爲中西交通之要地，有名之「運輸古道」即以疏勒爲吞吐之中心。漢唐之際，海運未通，中亞文化之浸入，印度佛教之東來，以及中國文化之西傳，國際貿易之進出，無一不與新疆發生不解之緣。故斯坦因嘗曰：「中國土耳其斯坦因及其附近，東至中國本部，西至媯河流域，今雖大半荒廢，然就歷史記載，嘗發揮過重要之作用。許多世紀（指漢唐）曾爲印度中國希臘之西亞三方文化交織所，足有一千年之久」。〔註四〕可見新疆在思想上，文化上，國際貿易上，均佔有重要之地位。

晚近交通發達，交通工具日新，未來之新疆豈特爲橫貫歐亞大陸鐵路之中心，最近將來，空運列車，網佈世界，以航空捷徑而論，新疆必更爲國際空運之中心。因交通中心之建立，開發新疆之富源，新疆之經濟文化必隨之而前進，則其在中國各省中佔更重要之地位必矣。

四 歷代經略西域之概況

歷代以還，因其地處邊鄙，遠隔絕漠，平沙無垠，交通梗阻，無天險可限戎馬之足，無舟楫可省轉運之煩，戰固困難，守亦不易。加之宗族複雜，強鄰虎視，文化水準低落，風俗語言隔閡，寬之則將狎而生玩，嚴之又易激成事變。故歷代之經營西域者，爲其所處地位之重要，用心至爲艱苦，不知絞盡多少腦汁，請申述之。

漢代之經營西域者，其對策在先致力于胡羌而收效于西域。故傾全力，北伐匈奴，西撻氐羌，使之與西域絕緣，打破其會師之迷夢。結果，遂在胡羌夾縫中奪得河西走廊，因之入西域之孔道通，而西域諸國亦內附焉。于是厲行兵屯民墾政策，以防胡羌，以保交通。乃于敦煌以東設隴西、金城、張掖、湟中四處之屯田，由是內地至敦煌之道安。于天山以南設伊吾、柳中之屯田，車師、渠犁、輪台之屯田，烏孫之屯田，由是南路之北道至疏勒之道安。于崑崙北麓又設樓蘭之屯田，由是南路之南道至疏勒之道安。其進行之步驟，全以軍事爲出發點，以農商相配合。蓋先以軍事奪得商道；然後寓兵于農，使兵屯於前，民墾于後，以促進糧食之生產。進又以兵護商。結果商旅安全，貿易發達。終則以

商養兵。于是歲歲前進，連城西移，既可就地徵糧，又可沿途籌餉，更可當地徵兵。復廣置驛亭，分佈斥堠，以利諜報。設都護一人，坐鎮輪台，校尉假司馬若干人于各屯地，如此統率屯兵，督察三十六國，治理西域，此漢代之情形也。

唐代國際情形與漢代稍異。北方匈奴之一部，其主力已由西北利亞繞中亞西亞，過烏拉山，遷入歐洲，氐羌二族則已退回青海西藏。當時所剩者僅殘餘之匈奴族。其居于金山者，則爲突厥回紇兩部，及殘餘氐族。在青海之吐谷渾與羌族，在西藏之吐番，然皆不似昔日之猖獗。尤其金山之突厥遭隋代之痛擊，實力更不充足。其時尙能稱雄于北方者，惟回鶻耳。然亦與唐帝國建立友好之關係，入貢稱臣而內附焉。可見當時並無若何勢力雄厚之強鄰。故太宗以方勝之兵，略事剿撫，西域之全境遂定。其時西域之領土，約等西漢之三倍，故其政治之組織，亦比漢代更爲嚴密。設隴右道統轄南北兩疆以及葱嶺以西波斯以東之十六國。以大督護府爲道內最高之行政機關。置類似總督之大都護一人，直接對皇帝負責，爲道內之最高長官。復有副大都護一人，副都護一人，協助大都護辦理道內一切事宜。其下設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等各一人，分掌道內文書、兵馬、軍糧、戶籍、民刑等責。大都護府之下復設屬

州，統轄四都護府，專管西域。四都護府曰，安西都護府，初設于交河城（今吐魯番左
右）後遷于龜茲（今庫車），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等四鎮，及月氏等府九十有六州
(即今波斯以東，天山南路各地)；曰，北庭都護府，設于金滿城(孚遠縣)，管庭州(迪
化)、瀚海等軍三，沙棘等守捉十(即天山北路等地)；曰，嵐陵都護府，統西突厥五咄
部落；曰，濛池都護府，統西突厥五弩失軍部落，均在伊犁以西，中亞西亞等地。各都護
府置都護刺史各一人，分掌府內軍民事件。所有各都護區內貢賦，版籍不上戶部，直屬於
大都護。都護之下有州、有縣、有鎮；各城有使。戍邊之兵大者曰軍，小者曰守捉。其政
治組織，井然有序，此唐代之情形也。

元代兵力至強，環西域者無對立之鄰邦。然其幅員太廣，統治不易，不得不分爲四個
統治單位以掌理之。而西域則爲欽察汗國之領地。此後世祖統一中原，爲加強西域之內附
力，乃改設行省一，元帥府三，均直轄于中央。行省曰阿姆河行省，統治葱嶺以西各地。
元帥府曰，阿力麻里元帥府，轄天山北路各地；曰，別失八里元帥府，轄天山南路各地；
曰，曲先元帥府，統吐魯番以東各地。並廣設驛站，以利交通，開拓墾殖，以裕民食，此
元代之情形也。

清初三征西域，糜費不貲。爲鎮壓叛亂計，乾隆二十四年遂建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同知總管等官鎮撫之。晝烏魯木齊以東爲廸化州，屬於甘肅省，以土著頭目掌理之。回部各城，設三品至六品回官分理民刑回務。復以伊犁、烏魯木齊、喀什爲三個軍事據點，分設滿兵駐防，漢兵屯田，皆攜眷移戍。北路以伊犁爲中心，將軍駐焉，有兵一萬七千餘名。南路以喀什爲中心，領隊大臣駐焉，有兵一萬四千餘名。此清初之情形也。

茲後同治年間，中原正疲于洪楊事變，組織漸弛，邊亂遂起，全疆淪陷。俄人復乘機進佔伊犁，英人欲在喀什建國，朝議之士，又以東南初定，正宜休兵息民，主張放棄西域，封閉陽關以自守。幸有左宗棠老成謀國，大兵西指，解決迅速。于是痛定思痛，決議改建行省，定一勞永逸之大計。結果光緒八年伊犁收復，建省亦行。從此一掃二千年之舊制，爲西域劃一新時代，誠國家民族之大幸也。遂以「新疆」爲省名，代替以前之「西域」。

五 新疆建省之經過

清初對於西域之經營，只著重二三軍事據點，至于民財建教，均任土酋包辦。既乏政治之清明，更無通盤之計劃。故一旦亂作，軍事機構破壞，則全盤瓦解，無絲毫之餘燼，足資移用爲他日收復時之臂助，殊爲可惜。左宗棠依其痛苦之經驗，爲新疆籌百年之大計，遂于光緒三年收復全疆之日，奏覆「統籌善後全策」正式建議「……爲新疆久安長治之策，紓朝廷西顧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事有不容已者。」〔註五〕其所據之理由凡三：新疆除戈壁以外俱是膏腴。北疆方面，經過亂離，人口不無減少，然亦非無可治之民。至南疆八城，皆是庶而且富，較諸北疆尤易爲功。若及時改爲行省，于天時人事，均爲絕好機緣，此其一。舊制太重軍事，忽于民政，以至貪汚公行，民怨載道，若改爲郡縣，則民隱可達，庶幾政治清明，邊鄙方能安定，此其二。至于財政方面，若以新疆與甘肅相較，新疆有源可開，流亦可節，甘肅則開源爲難，節流亦不易；而事實上，甘肅尙能開爲行省，新疆亦決可能，此其三。〔註六〕然終以伊犁未復，未克實現。此光緒四年事也。

于是左公復擬定進行八項建設，徐待伊犁之收復，而爲開設行省之預備。所謂興水利、鑄銀幣、課厘金、設學校、興工藝、開利源、征賦稅、修道路等是也。行之兩年，頗收成效。于是更使嫻于吏事之浙江候補知府陳寶善編歷南疆，作實地之考察，歸來遂擬定

建省之具體計劃。其大略以爲北路之烏魯木齊，南疆之阿克蘇，俱在天山之兩脊，居高臨下，形勢險要，擬以烏魯木齊爲新疆總督治所，阿克蘇爲新疆巡府治所。以將軍駐伊犁，設都統駐塔城，各據形勢，互相呼應。下設鎮廸（廸化）、廣安（土魯番）二道，鎮西一廳，廣安一直隸州。廸化設一知府，十縣，一同知。此北疆之情形也。又設阿克蘇、喀什二道，五知府，九縣，二直隸州及二同知，此南疆之情形也。

奏入，光緒六年奉召入京備致諮詢，劉錦棠乃繼爲督辦新疆軍務，而新疆建省問題，遂爲朝議之中心。陝甘總督譚鐘麟，新疆督辦劉錦棠均奉旨共紓所見。于是譚鐘麟主張，以爲新疆方在亂離之後，人口不足，不宜過事鋪張。北道擬照舊例，以烏魯木齊以東，仍屬於甘肅。南道之喀什與阿克蘇各設一道。其他七城共設丞倅牧令一員。揣其弦外之音，深不願新疆獨立開省，欲置新疆于甘肅之治下。至于劉錦棠不特爲左宗棠之部下，且爲左宗棠主張之忠實擁護者，遂依據左公之原議，參以實際之環境，爲杜塞反對者之口實，遂略事修改左公之原議；而刪減之，使不甚鋪張，將南北兩路之知縣數目略減，而易以同知，以爲朝廷之參考。

光緒八年伊犁收復，新疆待治方殷，建省問題，久懸未決，終非所宜。且亂離之後，

新制未定，而舊制已解，若不及時創建，遺誤必多。于是劉錦棠明知譚鐘麟反對至烈，若堅持原議，不特于事無濟，且將產生門戶之見，其加害于國家民族匪淺，遂率性附和譚鐘麟之主張，乃以折中辦法，使新疆事實上之建置，悉仿行省制度，而以統治權力交諸甘肅，擬定類似唐代隨右路道。大都護之計劃，以要清廷之批准。其用心之苦，風度之高，誠不愧爲繼左公治理新疆之第一流民族政治家也，其政治道德，亦堪爲後世之楷模。當其計劃提出後，更強調曰：「新疆不復舊制，當照行省辦法。若兩者並行，則一切夾雜牽混弊端，難以枚舉。」奏入，清廷立即依據左、譚、劉、前後四種計劃，略事修正而折中之，因于是一年批准新疆建爲行省。從此新疆地位提高，與內地一視同仁，一洗二千年來視爲邊鄙之觀念。厥功之大，與左宗棠媲美前後。當時之省制如左：設巡撫布政使，加鎮廝按察使銜，駐廸化，隸于陝甘總督兼轄之，爲新省最高行政長官。設伊塔道駐重兵；將軍駐伊犁，都統駐塔城。喀喇烏蘇置糧廳同知。鎮西、精河均爲直隸廳，各設撫民同知一員，總兵一員。廸化、昌吉、綏來、阜康、奇台爲五縣。濟木隆設散丞一員。哈密設理事通判、副將、中軍各一人。塔納泌城設屯田都司。鄯善設巡檢。吐魯番設同知。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疏附縣設巡西四城兵備道，四城即喀什沙爾廳，庫車廳，烏什廳，溫宿廳各設

同知各一員。拜城置知縣。瑪拉巴什置撫民通判。官制設置，悉如內地。

民國成立，廢鎮廸道，不受甘肅兼治，設省會于廸化。以督辦掌軍政，省長掌民政。近復省府改組，黨部創立，合力推行新縣制，以達成民主之治，至若民財建教衛生社會警務各廳處以及專員等制度，悉如內地。且以軍事大員，坐鎮廸化，總理軍機，指揮若定，更為建省後之一大進步。

六 現有之邊境

伊犁交還，建省實現，新疆得以安定，其時唯一問題厥為邊界之勘定。清初略定新疆，葱嶺以西諸國，紛紛請求內附，計有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拉、巴克達山、帕米爾、阿富汗等六國。凡裏海伊朗以東，葱嶺以西，均為中國領土，是為屬國。葱嶺以東，天山南北兩路之新疆省，是為領地。故于邊界不發生問題。

茲後俄人于道光二十六年，于伊犁河建濶拔勒城，治哈薩克部，中國官吏無過問者。咸豐以來，海內多故，俄人又乘隙誘我藩屬，于是布哈拉、浩罕、次第為其略併。但兩國邊鄙從無明文言及。有之，自咸豐七年（一八五八）中俄天津條約始。其第九條云：「中俄

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員查勘，秉公辦理……。咸豐九年，英法聯軍破北京，俄人以調停有功，遂于北京條約內，更訂立有關新疆界約三條。其第二條云：「西疆未定之界，此後當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南至浩罕邊界爲界。」執意由此，「常駐卡倫」一語，于是界卡以外之地，淪亡數千里，而清廷尙未之知。其實西疆藩屬入貢，藩界即是國界，與卡倫何涉。設立卡倫所以禁商賈，分別遊牧。且「中國卡倫本有常駐，移設之分。移設者即更番而成之意，其地在極邊。常駐則距城甚近。立約者，既貿然以常駐爲言，彼即堅持不改，肆其侵略之欲，西界從此蹙矣。」〔註七〕因之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之塔城界約即據是訂立，而烏梁海十佐領地，科布多所屬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二旗遊牧地，哈薩克遊牧地，布魯特遊牧地均非我有矣。且齋桑淖爾與得特穆淖爾又盡劃入俄境。此爲西界之一變也。

同治十年，全疆淪陷，俄人以代收代守爲名進佔伊犁。茲後全疆克復，光緒五年，清廷命崇厚赴俄，交涉收回伊犁。未經詔准，崇厚擅允「中國于接收伊犁後，霍爾果斯河之西及伊犁河之南，帖克斯河一帶地方歸屬於俄。」並在塔城界址割去西南地段。左宗棠等聞信，交相疏劾，以爲「武力未競之秋，割地求和者有之，今一矢未加遺，遽議捐棄要

塞，此可謂歎息痛恨者矣。」於是清廷下崇厚獄，復使曾紀澤入俄折衝，幾經商討，避重就輕，乃立中俄改訂歸還伊犁條約，將崇厚之重要錯誤一一糾正，但於次要損失，不得不遷就之。依曾紀澤所報告之三端，可以知該約之內容。

一、關於歸還伊犁 崇厚約內載明伊犁西南兩境分歸俄屬。如是南境之帖克斯河，地當南北要衝，尤爲險要，若任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爲交涉順利，遽捨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疊次爭執，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收回。

二、關於喀什噶爾界務 從前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舊約（咸豐九年北京界約）僅言行至葱嶺浩罕爲界。今則迤西，以致安集延故地盡爲俄有。崇厚約內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定憑，故主張派大員親往履勘。

三、關於塔城界務 本已分定有年。崇厚至俄，俄以分清哈薩克爲言，於是議訂佔去三百餘里。俄人堅不退回。結果，議定於舊約與崇厚廢約之間勘定，平均劃分。

根據以上三項原則改訂伊犁條約遂爾簽定。其結果在伊犁方面，霍爾果斯河以西，烏宗島山一帶之地，盡入於俄。在塔城方面，修改同治八年塔城界約，規定「自奎峒山過伊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于舊界之間酌定新界。」如此，中國

當然須喪失舊界之一半。在喀什方面，規定俄屬費爾干與中國之喀什之西界，應由兩國依現管之界勘定之。總之失地縱未能免，然比之崇厚原約已爭回不少。同時該約係原則上之規定，現實如何，則勘界大員之責任至重，故曾氏于該約簽定後奏入清廷，曾附註之曰：「以上塔城，喀什兩處分界之事，及喀什西處分界之事，均爲緊要，似宜由勤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細意履勘，乃能妥協。」蓋知將來辦理勘定非易事也。此爲西界之再變。

改訂伊犁約成，光緒八年與十年，遂實行派員勘界，因立有勘界條約。曰伊犁界約；曰喀什噶爾東北界約；曰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關於改訂伊犁條約與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相較，其不同之點，僅自別珍島山口之南，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至廓里札一段。若照光緒八年之伊犁界約，竟喪失曾紀澤所爭回之範圍而過之，將舊界以內之格登爾山割讓于俄。復南行本以達利圖河爲界，而本約又改以蘇木拜河爲界，其喪失土地非少。又北邊喀爾達坂，亦非舊界。自本約以喀爾達坂爲界，則塔屬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又因而失去，共約三萬二千餘方里。

關於光緒八年喀什東北界約，依改訂伊犁條約所規定，係照塔城舊約與崇厚廢約之間

畫一直線，平分爲兩國國界者。執意在簽訂戡定界約時，遂將烏什之貢古魯克山麓代替貢古魯克山頂爲兩國分界之地。使自木雜爾特山口至柏斯塔克山口一段不順天山正脊，而向南作弧行線爲界。至將伊塔之間，捷境喪失。於是分水界淆，阿克蘇河源及札納爾特河上流三萬方里俱入俄境。

關於光緒十年喀什西北界約亦未能依照改訂伊犁條約所規定之直線及應順天山正脊之阿特巴什山劃分，乃竟順科克勒山向西南劃去，致截去科克沙勒河源，約二萬七千方里，俱入俄境。以上三約之訂定，爲西界之三變。

近十年來，新疆處于特殊之環境，西北邊界，久未履勘，舊時鄂博，一再爲人私移，或消毀，致難考信。且有爲權宜計者，以草把代鄂博，而爲兩國之邊界，因之一入冬季，雨雪交作，草把消毀，及至來春，日暖雪融，更易新把，則舊日河山已不復爲我有矣。國防邊界如此，言之至爲痛心！此西北邊界近日之情形也。

至于西南邊界問題，厥爲中阿、中印邊界問題。中印邊界因有崑崙山之隔，天然屏蔽，尙無多大問題。至西南邊界問題之所在，厥爲中阿間之帕米爾問題。

帕米爾本唐代之波迷羅，清代之博羅爾，曾於乾隆二十四年與巴克達山同時內附。今

阿爾楚爾帕內尙留有清高宗之御碑。碑上列有漢回滿三種文字，更可證明其爲我國領土矣。

當清季平定天山南北之時，正英俄勢力分別經營印度及中亞西亞之日，而三國之勢力適交會於帕米爾。是時清代兵力方強，對於邊疆不容忽視。帕米爾之蘇滿城亦駐有防兵，以資保護。光緒十七年夏，俄人遣兵遊弋帕地，至蘇滿城，聲言於光緒元年此地已爲俄有，並要求蘇滿駐軍撤去。英人聞訊，亦出兵坎巨伯。於是中英向俄抗議，俄兵乃撤。英人懼俄人勢力南下，威脅印度，遂向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建議中英劃分帕界以拒俄。清廷不願與俄衝突，以固英圉，乃倡議三國各不侵佔帕地之說，分電駐俄公使許景澄，駐英公使薛福成，使之分頭遊說，自動放棄領土主權，實屬荒謬之至。然結果均遭拒絕，而英俄竟於光緒二十一年私訂兩國劃分帕米爾界約于倫敦。即自薩雷庫爾分起，以薩雷茲帕之半及大帕歸英，由英交與阿富汗管理。其餘部分歸入俄國。並附註曰：「將來兩國勘界時至附近中國交界處應與中國商酌之」。清廷聞訊，分電抗議，當然無效，可謂自食其果。所以今日中阿邊界尙在未定之天。且將來中蘇戡定帕界，若依英俄私分帕界爲據，則光緒十年喀什界約又將發生問題，蓋依英俄界約之規定，則我國之阿克蘇境內半圓形之土地，又

將非我所有，誠所謂「差之毫厘，失以千里」者也。

七 宗族之分佈

以目前之邊界爲限，新疆仍有一百六十萬方公里之面積，四百餘萬之人口，大較之可分爲漢、回、滿、錫伯、索倫、蒙古、維兀兒、塔蘭其、哈薩克、烏茲別克、柯爾克斯、塔塔爾、塔吉克、歸化俄等十有四族，其情形可謂複雜。然細加考察，要皆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其由來之久，已有兩千餘年于茲矣。

原來裏海之東，西北利亞之南，波斯阿汗之北，有一遼闊之土地焉，十九世紀初或名之曰高原韃靼利亞，或謂之爲內地亞西利。此後一八三一年亨博特之「中亞西亞旅行紀」出版，于是中亞西亞之名遂廣被採用。而李奇和芬氏又將其領域擴大，凡西土耳其斯坦（俄屬中亞）及我國之新疆均被劃入。（註八）在此廣泛之區域，自古即爲許多複雜民族馳騁之所。多桑氏則歸納之曰：「亞西亞之中部，北有諸山系與西北利亞爲界，南界高麗、中國、土番、細渾海、裏海。此種廣大地帶，西起窩勒伽河，東抵日本海，自太古以來僅屬於三類人種之遊牧民族居焉，是即世人可以通稱之曰突厥，曰韃靼或蒙古，曰東湖或女

眞者是已。」（註九）李奇和芬氏又進而考訂新疆之和闐爲漢族文化之發源地。威爾斯氏復作肯定之言曰：「當白人文化發達于印度及北歐相接等地時，又有一顯明而發達之文化始則蔓延于昔日肥腴而今日乾燥之塔里木河流域，繼則自岷崙分途，一方經黃河上游隨流而東，一方則發展于揚子江流域。」（註十）近人拉鐵摩論中國之邊疆雖未同意中國文化西來之說，然對於邊疆之突厥、蒙古、東胡諸族則謂之本係同一之民族，其後由於經濟發展之途徑不同，遂而分開，但不能認爲非中華民族也。（註十一）

其實，蒙古乃古史上之匈奴，爲夏后氏之後裔，早于一世紀爲漢所滅，而爲中華民族之一員。突厥本爲匈奴之一支。公元四三三年因不願附于東胡之拓拔魏，其酋長阿史那乃率領所部依附其中亞同族之蠕蠕——居于今甘肅附近之鐵工也——始自稱其本族曰突厥。五四五五年叛蠕蠕始霸中亞。五八二年因爭汗位遂分東西。六三〇年東突厥爲唐所滅，六六〇年西突厥再爲唐所併，從此亦進爲中華民族之一員。至于東胡之滿，自清代入關，統治中國，三百年來，久已成爲中華民族之一員。由此可知，中華民族之形成，二千年前文獻不足，姑置勿論；但自兩漢以來，各民族間不斷之戰爭，婚姻之聯繫，經濟之往來，所造成之和同化合，則突厥、蒙古、東胡，久已結合爲中華民族之一員，似爲不可懷疑之事實。

時至二千年後之今日，猶欲作強制上之分割，曰：某系某族，除有其他作用外，皆爲數典忘祖，不合理之言論。蓋今日之所謂突厥、蒙古、東胡云者，不過地理上之名辭耳，非血統上民族之謂也。

若論中華民族之各宗支，因地理之分佈不同，生活之方式自異。居于黃土層之中華民族，由于地理之優越，宜于耕植，故最先放棄遊牧生活而入于農業經濟。居于北方大草原之中華民族，因不適于農田，故至今依然保持其遊牧經濟。其在北方草原之西，起自謙河及也兒的布河上流以南之地帶是爲突厥。其在北方草原之東，起自興安嶺以東，松花江發源之一帶地方是爲東胡。介于突厥、東胡之中，大漠以北，北方草原之中部及北部之一帶地方是爲蒙古。此古代中國北部之區域情形也。

七世紀中華民族有居于突厥區，色楞格河兩岸者之維吾爾（即回鶻）者，聯合十五部遷入新疆之北路。十三世紀又進入南疆。今日之維族即其苗裔。人庶繁衍，分居全疆，而以南八城爲之中心。

十三世紀以後，有一部份之維族，復由南疆移入伊犁塔城，逐漸放棄遊牧生活從事農耕者，是爲塔蘭其。現存人口不多，大半集中于伊犁，仍以種植爲生。

十四世紀中華民族有居于蒙古區者之蒙古人，有隨成吉斯汗西征移入新疆者，有逐水草逐漸移入者。今之遊牧于北疆者，計住牧于阿山境內者，有札哈泌與和碩特二部落；住牧于塔城者，有吐魯扈特、察哈爾、額魯特等部落；住牧于烏蘇者，有東吐爾扈特部落；住牧于精河者，有西吐爾扈特部落；住牧于焉耆者，有南吐爾扈特部落；住牧于伊犁者，有察哈爾與額魯特二部落。

同時中華民族有居于蒙古區者之哈薩克，由北方草原之西部移入中亞之西土耳其斯坦，近百年來復由西土耳其斯坦之邊境移入北疆，遊牧于伊寧北境山地，阿爾泰及塔爾巴哈台諸山中。至今猶保持原始之遊牧生活。

其有一部哈薩克遊牧于南疆之喀什噶爾者，是爲柯爾克斯。

中華民族有居于蒙古區者之烏茲別克，由北方草原移入俄屬中亞之薩馬爾干及塔什干。今有一部散居于伊犁、塔城度其牧獵與耕田生活。

中華民族有居于蒙古區之塔塔爾者，十四世紀亦由蒙古移入俄領中亞與白人混血。今之居于新疆西部之伊犁區，蓋由俄境遷入者。

其原居于葱嶺以西，十三世紀方移入新疆之大食人，（阿拉伯人）現則僻居蒲犁，久

與維族混血，亦成中華民族之一員，是爲塔吉克。

十八世紀中華民族有居于東胡區者之滿州人，建立滿清帝國。其以旗兵屯入新疆者有滿族、有錫伯、有索倫、現皆爲居于伊犁之農民。

而漢人及漢人之奉回教者與一少部于七世紀之突厥人混血之回人，則分佈于南北兩疆，然以北疆佔多數。

此外歸化之白俄，則散居于伊犁、廻化兩區，爲新疆最少數之民族。

總之，漢、維、回則分佈于南北兩疆。蒙古則住牧于北疆。柯爾克斯則散居于南疆。錫、索、滿則力田于伊犁。塔蘭其、塔塔爾則耕植于伊塔。哈薩克則遊牧于伊犁、塔城、阿山。塔吉克則農牧于蒲犁。歸化之白俄則農獵或經商于塔城、伊犁、廻化。此新疆各民族分佈之大較也。

八 宗教之信仰

在說明西北宗教信仰之前，應當預先有一種概念：世界宗教之發源地，大多數均在中亞細亞一帶，而以新疆爲傳入中國門戶，所以現在西北各省，爲全國宗教分佈最複雜之區

域。近代以來，佛教之宗主國（印度）衰微，因是佛教徒亦日漸減退。回教在歷史上所佔時代較近，原爲世界上最進步之宗教，其教義集合東西宗教哲學之大成，大部份與儒家哲學相類似，故回教徒大多以忠勇好義爲榮，然相傳既久，教義漸失，其傳授可蘭經之阿洪，學識亦逐漸低降，大部份僅知誦讀阿刺伯經文，未能解釋教義。從此頑固迷信之風氣，起而替代宗教之真義，而阿洪之淺薄固執，亦幾與喇嘛相等，由此回教徒中一般知識青年，恆鄙視阿洪之言行。至於回教經典所用文字，均爲阿刺伯文，與現行新疆境內之文字語言，頗多不同之處，而抱殘守缺之阿洪，惟恐文字、宗教一旦改良，不利於己，故常以壓迫學童學習阿文爲能事。時代迫人，長此守舊不改，回教前途，實未可樂觀。

回教因風俗習慣與現時代世界人類不同之點頗多，因此較爲孤僻，尤以飲食方面，成爲妨礙社交進步之最大主因。作者曾經加以詳密考查，回教徒不食猪肉之原因，亦有掌故可尋。茲姑撮述，以供有心人士之參考：

回教之發祥地，在於阿刺伯之酷暑地帶，曾有因縱食猪肉致病致死者，於是嘆言有毒，摒于食品之外。其實從前豢猪方法，未曾改良以前，猪肉確不合人類衛生，近代依科學方法豢猪，使其清潔宜於食用，成爲世界上主要肉食品之一，且其肉質富含脂肪，據謂

可以脂潤皮膚，保持人類容顏。回族婦女，大多因脂肪養分不足，容顏易於衰老，犧牲幸福不淺，其實在可蘭經中，如其徒衆遇至饑餓將死之際，亦有准其食用豬肉條文，他如皇上賜賞均可食之，惟因若干阿洪識見淺陋，斷章取義，故步自封，每藉此項風習，作為封鎖回教徒之利器，使回教之習尚，與現代化之文明，距隔日遠，誠可為太息痛惜者也。

回教婦女出門必戴面紗，並禁止與其他宗族聯婚，亦為剝奪回教婦女幸福之舉，現在一般覺悟青年男女，業已逐漸掙脫是項鎖鏈，社交公開之優良風氣，將成為發展回教，繁榮西北之先聲，希望政府與民間，對於回教徒解放運動，同作強有力之不斷倡導。

中亞西亞之新疆，由於西部高山之隔絕，從未受過希臘羅馬之征服。加之中華民族素以容忍調和見稱于世，其四境之內，為一信教自由之區域，久為世界宗教之避難所，此為歷史上之事實。

波斯本為祆教之發祥地，自公元前三三〇年馬其頓之亞力山大征服波斯，祆教已不能立足于葱嶺以東。當日中國之西域，實為祆教之避難所，從此新疆遂為祆教之第二桑梓。

一世紀時，佛教已在大戈壁之綠洲建立。二世紀時印度之孔雀王朝衰落，國內分裂，護法無人，佛教亦衰，賴中亞之大月氏帝國之扶持，得以中興，因而又進入南疆，喀什、

于闐、莎車遂爲一時佛法之中心。此後二三十年間凡入中國傳教之高僧均來自此地。

三世紀末波斯之摩尼教，亦因不能見容于波斯，四世紀初年乃避難于新疆，甚得人士之信仰。七世紀新疆之維吾爾人，蓋皆摩尼之信徒也。

又有所謂景教者（Nestorius），本爲基督教之一派，因其教義與羅馬教稍有出入，至被羅馬教皇目爲異端，不能立足于歐洲，乃謫居于小亞西亞，波斯人頗信從之，亦逐漸傳入于中亞。且于七世紀末流入新疆。

此外尚有一種原始宗教，爲亞洲北方居民所信仰者，維吾爾人在信仰佛教以前亦曾皈依之。其教主曰珊蠻（Cames），其教曰珊蠻教（Schamanism）。（註十二）

以上各種宗教于十三世紀以前皆並存于新疆，而爲各宗族自由信仰之對象。當時之新疆，誠人類精神生活之理想區域。

七世紀亞洲西部之亞拉伯半島，又有一種新宗教之建立，對於以後世界之宗教生活影響極大，此即回教或伊斯蘭教。彼嘗主張以武力統一世界之宗教信仰，故凡回教勢力之所至，絕不寬容其他宗教之存在，而人類信仰自由之原則亦將爲其破壞。六三二年伊斯蘭教主穆罕默德去世，回教徒遂挾其神聖之使命，發動對世界之宗教戰爭。刀鋒所指，教徒日

增。二百年後，阿拉伯帝國，遂爾建立。諸凡中亞西亞，包括新疆之喀什噶爾、波斯帝國之舊壤，亞美尼亞、敘利亞、阿拉伯、埃及、北部非洲，及西半牙半島，均為此帝國之範圍。因之回教之勢力開始侵入于南疆。

十世紀俄屬土耳其斯坦奉回教之突厥人，由撒馬爾干、浩罕、佛干那再將回教傳入大戈壁之綠洲。然「在十四世紀蒙古大帝國滅亡以前，回教尙未能代替佛教及其他宗教建立于新疆。蒙古帝國之滅亡，以及草原民族政治勢力之衰弱，回教方得能乘機掌握整個綠洲地帶。」（註十三）因之其他宗教除景教與佛教混合之喇嘛教外，只有被迫改宗，不能再度其傳教自由與信教自由及禮拜自由之生活矣。

今日新疆之信仰伊斯蘭教者有維吾爾、塔蘭其、哈薩克、烏茲別克、柯爾克斯、塔塔爾、塔吉克及漢回，凡八族。

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創立之伊斯蘭教，蓋亦為具有倫理道德，高尚性質之宗教。在七世紀腐敗之基督教，及迷信術士之火祆教之世界中，恆需要有所糾正。伊斯蘭教教義之簡單，務實踐，去繁文，正合于遊牧民族之需要，即無武力為之後盾，亦將有廣大之前程。其教以知天諱聖為宗旨，以敬事為功夫，以致命達天為目的。每日禮拜真主五次：于晨、

晌、晡、暮、夜行之，以表朝乾夕惕之意。七日集合禮拜一次。教規獨拜一神，不立偶像。無佛教之哲理，無耶教之神學，無喇嘛教之神祕，專重倫常，以盡人道。以念神，禮神、齋戒、施濟、朝墓、以盡天道，是爲五功。其聖經曰「可蘭」。其于飲食尤重衛生，禁食猪肉與死動物之肉。然而既同爲回教矣，漢回則不與維哈等新疆其他奉回教之宗族同。彼有自建之寺院，自立之阿洪，其禮拜儀式亦稍有差異。此蓋穆氏死後，回教會分爲二派：所謂十葉派（Shiites）與素尼派（Sunnites）。前者爲土耳其人所擁護，後者爲阿拉伯人所擁護。漢回之信仰者蓋爲大食之直系統系之素尼派，而維哈各族所信仰者乃十二世紀以後土耳其人所傳入之十葉派，稍有出入耳。

其信仰佛教者有蒙、滿、錫、索四部。除滿族、索倫、錫伯所信者爲純萃之佛教外，蒙人所信之佛教乃佛教之密宗，殆與景教參混之佛教，名曰喇嘛。其教于七四七年輸入西藏，始祖爲巴特瑪撒巴幹，講究顯現神通，迷信極深，凡文化落後之民族，最易沾染，故輸入之後，流行甚盛。元世祖征服西藏，其教遂流入于蒙古，藏僧八思巴曾受封爲帝師。其後，世代相承，可見寵幸之甚。上有所好，下必有甚，喇嘛教遂爲蒙古人之生活中心矣。

據元史所載，世祖此舉，是在「懷柔西番」，孰知自己反爲人所懷柔。而蒙古人之入新疆

者，喇嘛教亦隨之而俱來。然其教義主張和平戒殺，對於遊牧民族習性之糾正，要亦不無有足稱道者。

此外尚有耶教之希臘派或曰正統派(Orthodox)蓋爲白俄所信仰者，歸化人皆崇拜之。關於信教自由，已爲一般文明國家所同許，故今後本省將再度其中華民族傳統上自由寬大之生活矣。

九 風 尚 之 因 襲

人類風俗習尚，由於經濟宗教之因素，嘗發生特殊之區別。新疆宗族雖云複雜，然其風尚之因襲：以經濟生活言之，有遊牧與農田之分；以宗教信仰言之，有回教與佛教之別。因之，吾人可以舉一概十，以見其大較。今以蒙古人之風尚代表遊牧喇嘛教人之生活；以哈薩克人之風尚代表遊牧回教人之生活；以維族人之風尚代表務農回教人之生活；分述於下：

蒙古人蓋爲蒙古大草原之民族。公元前二千年至五百年與大草原邊際原始農業階段之中國北部漢人係同一之民族，後被中國北部進步至較高農業經濟之漢人所排斥，蓋尚未採

用中華民族複雜之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之。^[註十四]在農耕與遊牧之明確界限未建立前，漢族本身亦大部以捕魚及牧畜為生，但多耕少牧，與同時代西北民族之多牧少耕不同。此後，半草原之漢人逐漸發明灌溉而入于精耕，奠定農業經濟社會，而蒙古人率性放棄農業，由牧羊之遊牧生活，進而為乘馬之遊牧生活，則其社會生活，經濟狀況，即時與耕田之漢人立于絕對不同之地位。此種乘馬之人民出現于公元前五百年左右。

蒙人精于騎射，善管馬群，其社會之統治，不能依土地所有權為標準，蓋無一牧場可足稱之為有價值，除非使用之者可以隨時移至另一牧場。因無一牧場可以長期放牧而無需更易，故移動權重于居住權，而所有權在事實上即移動循環之權力。所以流動乃其傳統之習尚。

然今日之蒙古與哈薩克等遊牧人民，其遊牧之範圍蓋已確定。今之所謂移動乃在一固定遊牧區內之循環移動，其移動之次數與距離均視牧場之情況而定。氣候與土壤之間具有極複雜之關係焉。例如羊駝不宜過濕之牧場，馬則利于石灰質之土壤，含鹽之地則合於駝駝，羊類食草頗深，固之可以利用牛馬食過之牧地。凡此種種皆今日遊牧民衆移動之根源。此外由于氣候之轉變，每年尚有季節之移動，所謂冬窩，夏窩是也。此蒙古人之經濟

生活情形。爲適應此種之經濟生活及喇嘛教之信仰，故風尚因之而決定。

其度遊牧生活者，以穹廬氈包爲居所，圈聚牛羊馬匹於其外；建厨竈於中，每用之以隔男女，然皆遷移無定。

其飲食也，烹茶則和以鹽，滲以牛乳，佐以餚餅，獻佛而後食之。晚餐則混麵肉于湯，熟而食之。凡食以茶乳爲大宗，酥油奶酒，均以乳製之。

其衣也，冬則無表之羊裘，男女冬夏皆單袴，出門時則套以羊皮之褲。女子布袍無緣，盛飾環釧約指。婦人冠氈帽，頂結紅絨，衣對開長袍，長可曳地，嬌嬌生風。又有外罩長袖襯襠，直襟鉤邊，周以編緒，是爲禮服。

婚姻制度，通常先由男家贊哈達羊酒請媒道意。諾則結哈達于酒壺之蓋，媒乃携壻登門，禮見外舅姑，復進哈達藏膠于內，以示膠結之義，獻諸佛前。于是致聘禮，牛酒布帛各量其家。迎親到門，則喇嘛誦經，新婿跪拜行謁見外舅姑禮。禮畢，迎新婦以歸。新婦紅纓大帽，皮靴朱袍，泣辭父母，以衣翳面，由伯叔兄弟抱持上馬同騎，歌吹導行。至門，喇嘛誦經，男女持羊骨，拜天地與諸佛像。嫂氏析新郎新婦髮交合而梳之。易婦裝，合髮結二辮，長睡左右。然後次第拜姑舅及戚友畢，團坐飲茶酒。于是男女起舞，雙雙逐

隊，歌唱爲樂。其俗凡有妻者不得更娶。

人死尙火葬。富者死，先浴尸，裹以白布，置諸柴上，喇嘛誦經，舉火燒之，燒盡取灰和藥，卜地葬之，置土作塔形以爲墓。常人死，則以常衣罩其尸，以馬載之往。喇嘛誦經，投之于野，一任鳥獸食之，是爲天葬。死者衣服什物牲畜之半悉入于喇嘛寺院，以爲誦經之貲。以是喇嘛寺皆擁厚富。子爲父母，妻爲夫，皆持百日服，平輩則持四十九日，服內不服鮮衣，不梳櫛，蓋亦仿漢人之遺風也。

其承繼之俗，則爲父業子受；無子者繼兄弟之子或近族者，不得撫異姓子。

其俗待客極厚。客至門，聞馬蹏聲，主人即出接轎，迎入室內，薦乳茶、乳酒、乳餅。住則烹羊留食。屠羊饗客，必請視之，領而後殺。即不相識者，至門必敬以酒食，住數日，敬之如初，無辭客者。

其信教甚篤，家有子常隨誓願投身爲喇嘛，父兄每以此爲榮。父兄死無後者，亦可使之還俗，無相強也。

每歲四月，俗禮鄂博，即高三四尺之石堆，頂圓似塔。喇嘛持法器誦經，其頭目率衆自右至左繞走，一匝一行禮，且走且歌，一唱百和，蓋祝太平也。祝畢，年壯者則空拳角

力，勝者有賞。然後有賽馬之舉，少年子弟選集名駒，集十餘里外，奮臂一呼，爭馳至鄂博，先至者奪彩，賞有等差。此蒙古人之風尙也。

其與蒙古人之同一支系，同發源于亞洲北部之大草原，其經濟狀況亦如蒙古人，皆為乘馬之遊牧民族，惟其宗教則皈依于伊斯蘭教，故其風尙有與蒙古異者，此即今日之哈薩克也。哈人至今大多數仍未定牧，追逐水艸，與原始生活無異。其移動性更過于蒙古，故中蘇國界不足以限制其活動。其居也，四時結穹廬，屢遷重疊，褚以駝絨，枕則著天鵝之禱。迎門設火爐，旁置茶罐炊具，以羊糞代薪。

衣服貴賤不分，統着裕袢，束以皮帶，如浴衣然。帶每刻金銀，嵌珊瑚寶石，左懸皮囊，右佩小刀，婦人衣較長，當胸以金絲編繕，綴以環鉦。前後繁繫小囊，續續如也。男女衣尙黑色，均衣厚服，夏以蔽日，冬春則外襲皮裘。男女均冠皮帽。女子嫁後則以花布包頭，足登皮靴皮襪，均以牛羊皮為之。

入室者，先脫鞋于室外，數履而知客位若干。

嬰兒四五歲行割禮，延莫落大（回教主持）誦經，富家則殺牛羊饗賀客，並行角力賽馬之戲如蒙人。過此卽教之騎馬。其法五六歲時，騎之馬上，以小袋插兩股于鞍轄，兩旁

上下以帶挈之，執鞭者導之前行。至十歲卽能衝勒緩急，無不嫻熟。故其部以善騎名，有能立馬上作盤旋勢者，有能躬身拾物于地者。

俗，少不薙鬚，惟常剪脣髭，便于湯飯，十日一薙髮，三日一削爪。

其婚嫁之禮，極尚自由，除同母者不相配外，餘皆可婚。惟聘資是視。富者往往致馬千匹，牛千足，駝百峯，銀二三千兩。事先由媒人言定，兩相意願，則至河干躍水而過，以昭大信。過此則女家數數往索銀畜。交付過半，其婿得入女家，同寢共餐，儼若夫婦。

惟交不足者則將終身不得迎娶。迎娶之日，媒索新郎納采帛，見女父母伯叔兄弟握手鞠躬如禮。由至親之人，抱女上馬，以紅巾覆面，並騎以行。至婚門扶入氈房，莫洛大高舉潔水一盃，口喃喃誦經，飲新郎新婦，並普飲同坐者。入夜則諸男婦雜沓調笑，吹唱歌舞，盡興而散。次日嫂氏梳合十數小辮爲兩大辮。置彩巾幅頭，服黑衿綉。

回教風俗男子可娶女四人。嫡執家政，諸妾同操作。離婚自由，凡動議離婚者，如出諸夫方，則延頭目論曲直，給賠嫁貲而遣之。其出諸妻者，則一切什物概不得携取。夫死不得嫁異族，由夫之兄弟娶之。

人死不舉喪，取淨水洗尸，裹以白布，覆以常服之衣，置之板上。後莫洛大率其家人

昇尸至義塚，坑而埋之。頭北而足南，面西向，壘土爲墓。然後莫洛大取死者衣服以去。既葬，延莫洛大多人誦經四十四日。事畢，各酬五歲馬一匹。

其俗信伊斯蘭教，亦如一切信伊斯蘭教者，凡謁墓返者，地位極高，遊牧人衆，遇有爭訟，皆就折之，無不唯命是從。一日五誦經，遊牧無寺院者，則就地向西禮拜。誦經之前須洗手，無水以撮沙土代之。男女相見，均以隔幕對詩爲媒介。其詩對於事物，每以比興相尚，以詞窮者爲敗。每逢嫁娶、生子、彌月、割禮等喜慶事項，則聚族唱歌，哈族曰餽郎，塔族曰寄柔跳舞，相與作吊羊之競賽。吊羊者，割羊攜於地，選精壯少年，策駿馬絕馳，爭先競跑至目的地，就馬上撈得其羊，向評判人處返奔，若能衝過若干對方助手之關口，獻羊於評判人之前，則大衆認爲無上尊榮。對詩、歌舞、吊羊，均爲男女戀愛之媒介。

其承繼之法，亦父業子繼。無子者以兄弟親族之子爲後。但子女同時享有接受遺產之權，其他風俗，蓋與維吾爾大致相同。

維吾爾爲綠洲之農夫，以經濟生活而言，頗似漢人，以宗教生活而言，則類似哈薩克。自昔聚族而居。閭里房屋，久染漢人風俗；惟門多北向，屋頂平衍，便于坐臥。室中砌土

爲榻，穴牆爲爐，圓上而方下，突出屋頂，爲取暖之設備。四壁塗聖，飾以人物花卉。

其俗四季必帽，其式不一，有口小上大者，有口大頂淺者。

冬日小帽之上復加皮帽。服裝，男子右衽環帶，女子有領無衽，由頭套下，如希臘裝然。內襯長襦，不與膝齊。又往往外加背心，嬌嬌然，美觀也。服尚鮮豔，酷愛手鐲，耳環。出外時多着牛皮靴，常以花巾披頭。

飲食則以麥麵小米爲主，稻米次之，常製饢而食之。若食稻米則先置油鍋中，切肉類，雜以葡萄乾，葫蘆蔥或杏乾與米同煮。食時，圍坐坑上，以手抓而食之，故曰抓飯；惟近來已用勺箸矣。

婚姻習俗，男子五歲行割禮，娶不過十七八，女嫁不逾十五。婚姻極自由，除同父母之姊妹外，皆可成婚。苟雙方同意，男子餞送牛羊布匹邀媒議婚。事成則請阿洪誦經，或立書爲證。婚期女之父兄抱女上馬，以帕蓋面，鼓吹前導，送至夫家，誦經成禮。一月後即易十數小辯合結爲二。夫婦不睦隨時可以離異。妻棄夫者，不得動室之一芥。夫離其妻，家中所有，任其携取，子女亦可分認，夫得子，妻得女。離後欲求配偶，須六個月後行之，此蓋欲其復合也。離異三次，回律無復回之理。

喪葬之俗，則人死用水洗淨，以白布纏之，置木匣中，請阿洪誦經，棄置之于預掘之坑中，視其向背，凡面向下者，以爲死者罪大惡極，必入地獄。而向上者，則以爲必上天堂。喪期另以白布爲包頭。三日誦經除服。七日至四十日上墳供飯，誦經封土。婦人喪夫，男子死妻，至少須過百日，方可嫁娶。

其俗，可娶四女。其產業承繼權歸諸子，無子歸女。子女皆無，兄弟親戚均分之。子先于父母死者，財產不及孫。

維族禮拜必建寺院。每七日禮拜，入寺誦經。每日五次誦經。奉回曆，其年節分大小二次，曰肉孜節與庫爾班節。肉孜節：在阿刺伯語爲封齋節之意義。回俗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每三年將節候提前一月（例如三十四年爲七月，三十七年則爲六月，其餘類推）。

先期四十五日，以葫蘆實膏懸之樹上，阿洪誦經，徒衆羅拜，夜闌燈燼，蹴葫蘆於地，爭踏碎之，以爲可消災厲。又十五日則封齋一月。在封齋期內，日出而齋，日入而食，如此彌月，窺得新月見光，一律宣佈開齋。其意義，因當時教主穆罕默德，轉戰中亞東歐各地，每因日間舉火炊食，爲敵人所襲，因是行軍之際，改爲夜間進食。回民紀念其事，輪流封齋一月，以誌不忘。又謂節省食糧，可資施捨貧民之用。肉孜節後七十日爲庫爾班節，庫

爾班節在阿刺伯語爲犧牲節，又曰忠孝節，家家宰羊烹肉，設餌待客，以散食多者爲榮。

漢回甘回對肉孜節較重視，故於庫爾班節無宰羊供食設備。其餘對庫爾班節甚爲重視（在新疆有一年過五年之俗諺，因回俗漢俗均過二次年節，而歸化族在一月八日九日間又須過一次也）。每逢過節，男女鮮衣美服，挨戶致賀，沿途道慶，羅陳珍饈美餌，竭所有所能以供客，舊俗可延至七日之久，現由政府明令，改良縮短而爲三日，減免靡費不少。

然亦有祀祭，似爲舊日宗教之殘餘。祀祭分三等：天地日月爲上祭，山川水土爲中祭，家堂墳墓爲下祭，其祀天地山川皆于門外築土台，高二尺餘，于台上行之。其祀祖先則于食時，望空叩拜，暗中祈祀。

又有敬太陽之俗，每日于東方將白則立台誦經迎之，將落又立台上誦經送之。此亦似祆教之殘留也

此外若烏孜別克，若塔蘭其，若柯爾克孜，若塔塔爾，若塔吉克，大多爲流寓新疆之回教徒（其原有領域，在今蘇聯境內，係清代割讓於俄者），或爲定居之住牧，或爲從事于農耕，故其風尚蓋與維族無異。至若滿人、錫伯人；索倫人、皆久與漢人同化，其信奉回教之漢人，除宗教習慣亦如一切之回教人衆外，皆與漢人無異，故無敘述之必要。其

他少數之歸化白俄之習慣風俗，則直與蘇聯人民無別，更無足述。

十 民情之分析

大凡地理環境，歷史背景，經濟制度，與夫宗教信仰均爲型成民族習尚之因素；同時亦爲測驗民情之根據。新疆宗族複雜，既有遊牧農田生活方式之不同，又有回佛宗教信仰之不一，加之土地與外國接壤者，有蘇聯，有阿富汗，有印度；尤其蘇聯之一舉一動，對於本省之民情影響至大，故治理新疆，向極棘手。

蒙古人原爲中華民族之宗支，世居草原地帶，其地氣候酷烈，極度荒寒。其民久已放棄半農業之生活方式，而完全採取乘馬之遊牧方式。一度實現統治歐亞之大帝國。故以理論言之，今日之蒙人自應爲一種極端自負之驕傲宗族。孰意，近世紀以來，情形已變。西北利亞鐵路經其北部，東九省鐵路網其東部，平綏鐵路直達其南，因之流動性之草原經濟，不得不趨于改變。再由于政治上之區域劃定，以致負有絕大移動性之遊牧經濟方式亦不得不從而定居。加之喇嘛教之召廟又將過剩人口吸收，使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人口均成爲喇嘛。因之昔日之强悍剽掠驕傲之蒙古人，今則一變而爲講信修睦，安分守法，純良和平之

宗族。雖然今日之外蒙猶有分裂之事實，但此爲國際上之原因，一旦中華國力增強，則此種問題亦將由外交方式而解決，當地之民衆固無問題也。

哈薩克爲蒙古人之支派，地理環境，與經濟環境，原與蒙人相同。其原有領域，在現在蘇聯之哈薩克共和國境內，原爲中國領土，清代割讓於俄者。其經濟生活亦由純萃之乘馬之遊牧經濟，一躍而入于農牧之農業經濟。然終以時間過促，驟然更易，總係人爲的強制，而非經濟的自然趨勢。因此遂有一般不慣于新經濟生活下之哈薩克，仍保存其傳統上之移動自由與遊牧自由之觀念，馳騁東西，國籍與國界不能限其馬足，遂活動于中蘇邊界。新疆遠懸邊鄙，無鐵路火車連續中國之腹地，使中國本部之文化無由透入邊緣，與之發生交流作用，其人皈依回教，尚武力，善騎射，惟因教育不甚發達，未明時代大勢，每易受人利用。其素性剽悍者，常因生活關係，逞其殺人越貨之慾，時爲邊疆之患。現在一般有學識達時務之青年男女，亦均習於禮義，其性情之伉爽風氣之開通，每爲當地漢回所不能及。至若維族則久已定居于綠洲，生活于農業之中。綠洲位于大沙漠之邊緣，河流由雪山流下，冲過較低之沙梁，流至平地，分爲許多河床，在洪泛之時，即成湖沼，綠洲居民即賴以種植。天氣愈熱，需水愈多，而雪山之融解量亦愈大，因之植物生長極爲茂盛，

且無水旱之爲災，比之內地河流更佳。

土壤本身亦易于耕作，只有一鋤，則開溝掘渠，一任其便。况沙梁後之群山，湖沼中之澤岸，既多野獸，復繁野禽，而淺水中之魚蝦，更是予取予求。

是以綠洲居民得天獨厚，生活至易，故南疆維族，半係地主，極爲富有。遂養成好逸惡勞習性，且多早婚，更少進取精神。然其畏罪循法，不報無道，柔而易治，此亦地理環境，經濟環境，有以使然歟？他如塔蘭其、塔吉克、柯爾克茲、烏茲別克等亦復大致相同。

塔塔爾人爲滲有斯拉夫種血統之中華民族，多從事商業，比之維哈文化較高，風氣亦較開通，其性情和順，易受人利用。

歸化之白俄，自視頗高，自有團契，以依斯拉夫之習慣而生活。然此輩之移入新疆也，大抵爲蘇聯革命時代而不滿意于當時革命政府與共產主義逃往新疆避難者。彼等對於中國之觀感，視爲自由之樂土，以度其安適之生活，此蓋爲不可懷疑之事實。惟彼輩之子女對於當時之情形，既未身受，更無認識，再加之母國之宣傳，故有少數歸化之人民，仍常具有離心之傾向。

錫索滿人，遷居新疆境內有近三百年者，其風俗習慣，與內地人無甚差異，勤于操作力田，實爲一和平守法之宗族也。◎

其本爲漢族而皈依回教，具有漢人、聰敏與吃苦耐勞之傳統性，復受回教尚武精神之淘治者，漢回是也。漢回對於宗教迷信甚重，風氣稍嫌閉塞。

總之，本省之民衆大抵皆能和平守法，雖有一二刁詐强悍，亦僅人口中之極少數，一旦教育發達，文化提高，乃爲極容易解除之弱點，絕非宗族間重大之問題也。

十一 文化之概況

新疆自漢唐以來均以邊鄙視之，略事羈縻，用以屏藩本部，除此以外，從無遠大之計劃。至于如何提高文化，開發民智，向未計及。有之，則自左宗棠始，然亦不過創辦幾所義塾，利用公務員之餘暇，教民識字而已。改省以後，始有學官之設，建書院，收學生，以推行科舉制度。當時廸化、塔城、伊犁、喀什均設有義學，頗極一時之盛。然就業學子，多係漢、滿、錫、索、及少數漢回之官吏子弟，其他各宗族及漢人之商賈子弟，均無與也。清末，廢科舉，興學校，風靡全國，清廷亦曾派提學杜彤，掌理新疆教育。未幾，

袁大化奉召撫新，主張先練新軍，奏請停辦學校，則杜形之草創基礎，亦爲之摧毀。鼎革之際，袁大化去職，新疆又入于紛亂。楊增新奉派督新，幾番辛苦，戡平內亂，對於文化事業，更不感覺興味，率性對外實行封鎖，對內極端愚民，建立封建黑暗之社會，以圖苟安于一時。民國十七年，楊增新被刺，金樹仁接主新政，封建黑暗更甚于前。不久回亂即作，而金樹仁之政權又于民國二十二年爲盛世才所推翻。在此轉變期間，實無文化事業之可言，民國二十三年盛世才，因緣時會，受外力之引援，得主新政。于是排除異己，戡平內亂，樹立極端之獨裁政治，以貫澈其政令，其時機會之佳，爲從來所未有。盛氏得勢之初，即以民族爲形式，以六大政策爲內容之文化與教育之口號，號召全疆。遂實行保留各宗族之語文，鼓勵各宗教團體創辦小學。復擴充地方教育，厘定三年計劃，聘請俄人爲顧問，爲之策劃一切。復組織各族文化會，藉以爲提高各宗族文化之水準。十年來新疆之中小學校竟由一千一百二十所增至二千四百六十三所；而學生人數亦由三萬一千三百餘人。升至二十七萬一百人。（註十五）並創天山日報，兼出俄文維文兩版。復有所謂反帝月刊，及六大政策教程等刊物。除普通教育以外，兼設各專科學校，並數次派遣學生赴蘇留學。凡此種種，對於新疆文化教育方面之建設，比之楊金時代似有顯然之進步。

然而，所可惜者，盛氏以有可爲之環境，以有可爲之材具，終以一念之差，賣弄玄虛，徒以文化教育爲敷衍門面之工具，而不以之爲促進民智之目的，且其思想亦漂搖于莫定之天，以謀現實環境之適應，以爲非如此不足保其永久之政權，結果十年來新疆之文化教育，僅存有一副外形之空殼，等于無靈魂之屍體，殊屬可惜！

結果今日之新疆仍然停滯于類似歐洲中世紀神權時代之文化，滿佈宗教之神祕，寺院之勢力，以及一切迷信之色彩。喇嘛教之勢力仍左右蒙古人之生活方式，掌握蒙古人之文化事業。可愛六七齡之學童，仍然一批一批的送入召廟，不問其是否意願，接受喇嘛式之教育。從此只知朗誦藏經，禮拜儀式，但無需明其意義。而回教寺院亦同樣的掌握伊斯蘭教徒維冷等各宗族之生活。諸凡誦經佈道，婚喪大禮以及排難解爭，稽迷執疑，仍具有極大之社會勢力。且所設各寺立學校，仍然以宣傳宗教，禮拜神祇爲中心課程，倘遇有疾病瘟疫之流行，率皆請毛拉作法或阿洪誦經，甚少從事科學之治療。而漢回則仍遵守其一貫之守舊習慣，不令其子女就學。其他各族之已近學齡兒童，不送學校者，依然多數。以致國語不得暢行，即維文亦不能認識，文盲之多，誠可驚人，因此能接受較高教育之人，爲數寥寥。即以號稱本省文化中心之迪化省會而論，設有高級中學一所，學院二處（新疆學院女子學

院），已感招生困難，故行政幹部人員，與各級學校師資，異常缺乏。至中央訓練團分團，軍九分校，警官第三分校，均認為全省造就人材之學府，但其畢業學員，每至供不應求，近年以來，所有訓練機構與教育當局，均能注意語文互習，誠以此為溝通宗族意志，提高文化水準之先聲，但培育人材之基礎，尚有賴於中等以下基層學校之發達。此後關於教育經費之籌措，教材與教學方法之改進，尤望教育當局深加注意。

全省僅有新疆日報一種，其定期刊物，雖有數種，仍不能按期出版。既無出版公司之組織，而零售書舖，又復貧乏異常。至若所謂各種學會，研究機關，學術團體等，亦皆未能名符其實。故新疆之文化事業，尚有待于各界之努力也。

十二 潛在之力 量

然而，新疆究為可愛之區域，新疆人民究為可愛之人民，蓋此落後之社會並不足以損害其潛在之力量也。吾人甚有理由與之以中古歐洲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時相比擬。當四世紀此等民族之侵入羅馬也，曾使歐洲文化停滯於一千年之黑暗時代。但近世文化之起源，科學文明之發揮，要皆此輩所謂「野蠻民族」之供獻。故近代史家凡論及西洋文化之根源無

不認為野蠻民族為其重要因素之一。明乎此可以了解新疆之社會，明乎此可以認識新疆之社會。故新疆各宗族潛在之力量，乃為不容人所忽視者。

凡一國之民族，乃一群有機體細胞所結合者，故其本身為有機體而具有生命者。凡有生命者，均有生長機能與代謝機能。凡生物散失此機能者非衰老即死亡；民族亦然。由此可知，為預防民族之衰老，必需維持民族不斷之生長。為預防民族之死亡，必需維持民族不斷之代謝。

以言生長，中華民族自古即非單純之民族，其吸收與同化之力量極為活躍。而於每一次之大同化後均發生一次劇烈之代謝作用，結果文化必發生一次更大之作用。因之五千年來之古國，至今依然健在，從無衰老之現象。中華民族內各宗族之供獻亦極重大；例如春秋戰國之世，逐漸容納長江，粵江各區之南方民族，促成秦漢大帝國之實現，與中國國民之文化生活方面，均有顯然之進步。南北朝之世，北方諸民族逐步與漢族同化，因而有大唐帝國文化上之優越。此歷史上昭然之事實，為吾人所盡知者。可見新疆以此複雜之宗族，以言習尚有遊牧與農田之別，以言信仰有回佛之分，以言民情文化，均有顯然之不同，然總不妨為中華民族之一員，為整個中華民族文化之一部。至若蒙古人之講信修義，

以失信爲辱，以無禮爲恥，敬老親上，不侮矜寡之習性，與其飼養牲畜之技術，誠足稱道者。哈薩克之善騎好勇，衽金革，不避險阻，不恤死生，有斯巴達勇士之風。維吾爾之守法精神與夫音樂藝術之天才，與其他各族或以性格見長，或以技術見稱。非特中華民族立國所需之精神，衛國所需之武力，亦建國所需之人才也。

且也，阿拉伯之回教文化曾爲開發中古歐洲重要力量之一，而印度之佛教文化久已影響中國本部，以新疆完全生活於佛教文化中之蒙古人，以及全部受回教文化所籠罩之維哈各族，各具以特殊之生活方式，以參加整個中華民族文化之建設，以促進中華民族之成長，而進行其代謝之機能，則新疆之社會實有一極大之潛在力量，亦如物質界所保有無限之資源然。倘若教之有道，導之有方，則必發生更大之作用。

十三 檢討之意見

縱觀二千餘年之歷史教訓，橫覽一百六十萬方公里之地理環境，中察十四種宗族之社會情形，新疆之所以變亂無常者，豈非由於漢唐元清四朝之計劃，未能達到完善之境地，使兩千年來吾人之精耕農業生活，未能改正草原民族之遊牧方式，與夫綠洲居民之半農業

方式，使二千年後今日之新疆仍處於迷信神權，黑暗之壯態歟？改省以來，亦有六十餘年之歷史，對於新疆之計劃仍未能有顯著之改善。其尤可令人痛心者，厥爲邊疆之吏治。清代以前，歷朝君主將相，認爲荒漠徼外不毛之地，鮮能加以重視。迄至清季改省以後，亦恆以爲軍徒謫徙之所，不與內地相提並重。民國革新，中土多故，新疆關係幾等脫節，常謾之於鞭長莫及，採取放任主義。由是一般軍閥遺孽，投機政客，以及標奇好異之士，紛來茲土，挾策求售。此輩素乏黨義薰陶，又無事業決心，對於治理邊疆計劃，更屬茫無頭緒，求其安心守職，實事求是，已屬難能可貴。在新疆建省六十餘年以來，絕無進步之可言，抑或變本加厲，肆其婪虐，希圖就地搜括，遂其私慾，對外以封鎖爲政策，對內以壓迫爲能事。計自楊金以至盛氏，可謂政出同門，致邊疆社會，長期停滯於落後黑暗狀況內，使六十餘年來之光陰，等於虛擲，陷新疆同胞於水深火熱之環境中，一方忍受神權之玩弄，一方忍受頭目酋長之侵蝕，更需忍受貪官污吏之壓榨。因之，新疆民衆除少數地主頭目而外，無不度其貧困之生活。由此觀之，吾人實有負於新疆，長此不改，誠恐各宗族必起更大之反感，蕭牆隱憂，隨時隨地可以發現。自新近省政府改組以後，封鎖禁例，空前解放，黨國志士，源源來新投效，然又迫於生計，大有投戈太息，負棘思歸之慨。當茲時

機轉振關鍵，非有韌性支持，決不足以言善後開來，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對於新疆政治，實非改變作風不可。

往昔閉關時代，民智未開，國際間亦無近日之複雜，國人對於西域之觀念，只認之爲西北之屏藩，從未等之于內地，僅求消極之安定，並無遠久之鴻圖，故對於一切之措施，皆爲應付門面之故事。待一旦時易境遷，如何能適應而生存？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無已，則只有因襲傳統之政策，所謂「威之以力，懷之以德」。重對人之羈糜，忽對事之治策，圖收效於一時，昧百年之大計。要知，威有時可窮，德焉能廣被。况信義固可行于君子，然刑戮亦必施于小人；若昧現實之認識，無一定之標準，或一概臨以刑戮之嚴威，或一味施以婦人之仁慈，其最後崩潰一也。故言重建新疆者，首先應糾正傳統之觀念，成立科學之管理。

、所謂科學管理，即重組織，尚機構，尤致効于配合。集衆人之才，管衆人之事，使貪官污吏無所用其計，尋奇之客無所遂其謀，陰謀爆動無所乘其機。此之所謂「天道無爲而宇宙運行，聖人無爲而天下治」。無他，蓋機構建立，組織健全，配合適當，則事隨軌進，人由道行，所謂組織，乃因事設制，嚴其系統，使之脈絡相連，如手之與臂；層層牽

制，如環之與環。並以適當之才，辦適當之事，優之以待遇，嚴之以考核，如是偉高則養廉，業專則效顯。因此則上無對下之苛責，下無對上之怨言，而上下之隔閡消。結果功效日顯，弊端自滅，是爲縱的聯繫。所謂構機，乃以生產之方法改進人民之經濟，使草原民族，逐漸定居；使綠洲農民漸入精耕，再佐之以工業建設，發展省際間之交通與貿易，使之生活于相互利賴之中，日進于優裕。使之深深感到，人與人非互助不足以生活，族于族非合作不足以生存，是爲橫的聯繫。所謂配合乃寓組織於機構，使之成爲一體，以潛移默化之方法，啓迪民智，進行民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使命，使邊疆化爲腹地，連腹地于邊疆，進入和同化合于不知不覺之間，是爲斜的交織。縱的聯繫在於政治；橫的聯繫在於經濟；斜的交織，在於思想文化。是故政治組織健全，經濟機構完成，黨務與教育之配合適當，成爲緊密的交織，是爲新疆之重建。漢唐不知也，元清亦不知也。漢代致力于軍事而傍及經濟；唐代致力於政治而忽于經濟；元代則止于軍事。清代之改建行省，集邊疆政治之大成，終忽于經濟與文化之建設，蓋皆以邊疆視新疆，千古如出一轍之錯誤。

且也，近世經濟革命以來，世界各國對於資源之競爭極烈。無論窮鄉僻壤，一經發現資源，無不群起以爭，盡死力以爭，無所謂國際信義，無所謂和平公約。波斯之亡在此，

非洲之瓜分在此，南洋群島之被佔亦在此。語云：「小人無罪，懷璧其罪」，此語得之。新疆爲資源之富區，位于中國之前門，逼近虎視之強鄰，其境已險，其勢已危。加之交通不便，社會落後，宗族複雜，更易于生變。故言重建新疆者，必須瞭解現實之環境，則親仁善鄰，蓋爲至要。親仁之道，並不在廣施小惠。信賞必罰，國有常典，濫罰濫賞，均失其度。故對於各宗族之政策，厥爲發展其經濟，提高其教育，使之生活安定，民智增高，共同負起建國之大業。善鄰之道，亦非屈就示好，蓋必集國內一部分之英俊，社會之名流，以及各項之專家，同來新疆，成立堂堂整整之陣容，使友邦人士見而起敬，就而可親，如子產之治鄭，向戌之謀宋，則晉楚雖強，亦不敢無理以加害。同時更佐以軍事之準備，警覺之監視，亦不予以瑕隙。

陣容既立，然後依專家之意見，規畫重建新疆之大計；再依其計劃，建立政治之組織，完成經濟之機構，進行思想教育之配合。終則以中央之人力，東西之財富，以開發其利源，以加強其組織。務使人事適合，政治清明，交通開闢，經濟充實，教育文化普及與提高，主義思想廣被而深入。如此組織健全，則社會嚴密，奸宄無法活動；機構建立，則民生充實，陰謀無由滲入；文化配合得當，則思想受主義之潛移，行爲受教育之默化，燭

動挑撥，將失其效。如此則邊疆與內地連爲一體，而邊疆之民衆亦將與內地呵成一氣，一切原始生活，宗教神祕，以及不合理之風尚，與粗野之遊牧習性，亦將逐漸冲淡，使新疆之社會得發揮其潛在之力量，正如其富源，在建國中發生更大之作用。總之，新疆需要中央之大力以開發其資源，正如中央需要新疆之物資以完成其工業化。萬不可以其地在邊遠，致生疏忽；或以其社會落後，復任濫竽充數。要知，惟其地在邊遠，更不容人忽視；惟其社會落後，更需特出人才。世界戰爭業已結束，世界建設亟待開始，世界資源之競爭更將激烈，時代潮流，不容吾人再事忽略，邦人君子曷興乎來！

註一 見左宗棠奏稿：新疆軍務籌畫摺

註二 新地質調查所報告（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註三 同 上

註四 見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 Tracks pp 1-2

註五 見左宗棠奏稿：敬陳新疆善後事宜摺

註六 見同上；陳捷新疆開郡縣疏

註七 見錢恂：中俄界務

註八 見Kiechhofen—China Vol I 1877 Ed.

註九 多桑：蒙古史，卷上頁二十七

註十 見威爾斯：世界史綱，卷上頁一二一

註十一 見拉鐵摩：中國之邊疆，頁三六

註十二 見多桑：蒙古史，卷上，頁三三

註十三 拉鐵摩：中國之邊疆，頁二二一

註十四 同 上頁一二〇

註十五 見新新疆月刊創刊號頁七三